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28号

申请人：贾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3〕3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于2024年5月1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纠正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的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3〕3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作为XX小区X号楼X单元XXX业主，2022年5月开始通过临沂市12345热线反映XX小区X号楼X单元801顶楼有用H型钢搭建框架混凝土浇筑的违建房，危及公共安全，请求有管理权限的单位依法管理。2023年7月，被申请人对此违建房出具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3〕3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该处罚决定书是在未认真调查，脱离客观真实存在的情况下，出具的错误的、不严谨的处罚决定。此违建房一共建成约40平方槽钢结构混凝土传统浇筑房，处罚决定书中定为11平方阳光房，与真实情况面积有非常大出入。处罚决

定书中没提及建筑房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造、建筑方式，直接称是阳光房是错误的，有误导之嫌。被申请人在回馈 12345 期间公布违建人提及多人，请查清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具体实施违建建设人的事实真相。申请人 2022 年 5 月通过 12345 开始反映此违建，被申请人从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对违建房未进行管控调查，一直以各种借口和方式回复反映人，是公职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渎职和对群众的故意刁难。申请人反映三处违建位置均不在东北角，请复议机关查清还原事实。此处建筑是人口密集居民住宅区域楼。请纠正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3〕3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其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王某某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调查报告等材料后，于 7 月 21 日作出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3〕3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被处罚人王某某。2024 年 3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临自然资规罚催告字〔2024〕1049 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王某某仍未履行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临沂市政府请示强制拆除。申请人作为合法公民，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检举控告权利，举报相应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举报内容，已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申请人非处罚相对人，且处罚内容并未对其造成任何影响，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综上，被申请人收到违法线索后，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出具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3〕3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29日，被申请人对王某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线索进行登记和立案调查，并制作《违法线索登记表》《立案呈批表》。同日，被申请人处执法人员对王某某进行询问。同日，被申请人处执法人员对XX小区X号楼X单元801室进行现场勘测。

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查实：申请人所称的XX小区系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XXXX小区的简称；王某某于2016年6月，在该小区X号楼X单元801室南、北侧露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建设钢结构阳光房，建筑面积11平方米；王某某上述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违法建设。

2023年7月4日，被申请人对王某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2023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制作〔2023〕6号《行政处罚集体会审意见》。2023年7月21日，被申请人向王某某作出并直接送达临自然资规罚告字〔2023〕39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临自然资规罚听告字〔2023〕39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3年7月31日，被申请人向王某某作出并直接送达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3〕3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王某某于2016年6月，在XX小区X号楼X单元801室南、北侧露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建设钢结构阳光房，建筑面积11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属违法建设，决定限王某某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十五日内拆除该处违法建设的11平方米钢结构阳光房。2024年3月12日，因王某某未履行拆除11平方米钢结构阳光房，被申请人向王某某作出临自然资规罚催告字〔2024〕1049号《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催告书》。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向临沂市人民政府制作《关于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请示》，申请对王某某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另查明，申请人系临沂市兰山区XXXX小区X号楼X单元XXX室业主。2022年5月以来，申请人多次通过临沂市12345热线反映XX小区X号楼X单元801室业主在楼顶搭建水泥房，导致墙体开裂，存在安全隐患，请求有管理权限的单位依法处理。2024年5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2024〕10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将该处罚决定书复印件提供给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违法线索登记表》《立案呈批表》《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行政处罚集体会审意见》（〔202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临自然资规罚告字〔2023〕390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临自然资规罚听告字〔2023〕390号）及送达回证；

2.（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3〕3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3.《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临自然资规罚催告字〔2024〕1049号），《关于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请示》；

4.申请人提交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临沂市12345热线工单截图，《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4〕107号）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

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对王某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业经法制审核、集体会审、处罚前告知、听证告知等程序，作出的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3〕3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3〕3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6日